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XZZS-G2025-0001

项目名称：智能化公厕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沛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甲方：沛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沛县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智能化公厕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沛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智能化公厕采购项目；

1.2.2 项目数量：新建装配式公厕 2 座；

1.2.3 项目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后）。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	蹲便器	箭牌	款式由业主选定
2	坐便器	箭牌	款式由业主选定
3	小便器	箭牌	款式由业主选定
4	台盆	箭牌	款式由业主选定
5	水龙头	箭牌	款式由业主选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6036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叁佰陆拾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汉城路停车场公厕	830180
2	樊巷街停车场公厕	830180
总价		1660360

备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外，总价不予调整。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70%，余款 30%作为质保金分两年无息付清，质保每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总价的 15% 。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

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5980201792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京市汤山支行
银行账户：10132401040011695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泉东路 38 号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乙方在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起45日（自然日）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0.05%/日），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沛县城区内）；

1.5.3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现场完成）。

1.5.4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采购人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1.5.5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整体保修两年，防水设施质保五年。

1.5.6 验收要求：项目完工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人员进行验收。

1.5.7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硬件设备运维，收到甲方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电话技术支持无效时或无法解决情况下，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直至修复；接到维修或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于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 48 小时内提供备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0.05%/日），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和不可抗力除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支出或解决纠纷、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如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乙方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因施工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6-896888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沛县支行

账号：1106029109200105844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84938618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汤山支行

账号：10132401040011695

日　　期：2019年11月18日